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且已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